

# 祁门县大洪岭国有林场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8		3.47		3.47	0.31	3.78		3.47		3.47	0.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祁门县大洪岭国有林场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3.94 万元，下降 78.7%。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按照调整后的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更新购置公务用车及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祁门县大洪岭国有林场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1 万元，占 8.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47 万元，占 9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与上年持平。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4 年祁门县大洪岭国有林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92 万元，下降 86.1%。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按照调整后的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4 年安徽省祁门县大洪岭国有林场国内公务接待共 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6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及乡镇来人业务交流学习等公务往来接待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祁门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祁办发〔2014〕21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2.02 万元，下降 77.6%。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按照调整后的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及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管理，控制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减少12万元，下降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按照调整后的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2024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47万元，支出决算为3.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0.6%。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照调整后的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管理，控制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公务出行、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方面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祁门县大洪岭国有林场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